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89 號

(雜項信息)

實施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 港口運作程序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新規則和相關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國際生效，適用於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以及與這些船舶直接界面的港口設施。本佈告闡釋《ISPS 規則》適用的船舶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及該日之後進入或停留香港所要遵循的程序。

到達前程序

2. 上文所指的船舶掛靠香港的港口設施或意圖經香港水域前往珠江三角洲的港口時，須於呈交到達前知會的同時，提供以下額外保安相關信息。下文開列的額外保安相關信息須於以圖文傳真(號碼：(852) 2858 6646)發送到達前知會給香港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之後，接着另紙發出：—

- a. 船名；
- b. 呼號；
- c. IMO 編號；
- d. 浮泡和／或錨地(說明於逗留港口期間是否“會使用”／“不會使用”這些設施)；
- e. 是否具備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說明“是”／“否”)；
- f.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屆滿日期(格式為“年年年年／月月／日日”)；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 g.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發證當局（說明發證當局名稱）；
- h. 該船現行保安級別（說明“1級”、“2級”或“3級，若知理由則加以說明”）；
- i. 上一個掛靠港（說明港口名稱）；
- j. 上一個港口設施名稱（說明啓航之前，曾與該船界面的上一個港口設施名稱）；
- k. 與該船界面的上一個港口設施是否符合《ISPS 規則》（說明“是”／“否”）；
- l. 上一個港口設施的保安級別（說明1級、2級或3級）；
- m. 自2004年7月1日以來，就十個掛靠港的港口設施而言，該船有否與不符合《ISPS 規則》的港口設施界面（說明“有”／“沒有”）；以及
- n. 在掛靠十個港口設施期間，該船有否與《ISPS 規則》適用而不符合該規則的船進行船對船活動（說明“有”／“沒有”）。

3. 凡視爲對香港港口構成保安威脅的船舶，可能要遵照指示錨泊外錨地，待警方檢查，然後才准予前往預定泊位或在香港水域過境。船長須遵守航監中心的指示，利便檢查隊登船。

船舶逗留在港口期間所遵循的程序

4. 逗留在香港港口期間，船長、船東或代理人須留意港口海上保安級別，並實行該船保安計劃所訂明的必要保安措施。香港港口和香港註冊船舶的保安級別經由互聯網公布：

<http://marsec.mardep.gov.hk/marsecllevels.html>

5. 在某些環境下，港口設施保安員可要求在港口設施停靠的船的船長或船舶保安員按照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簽訂保安聲明。

船舶在浮泡和錨地繫泊的額外程序

6. 政府繫泊浮泡和錨地均由海事處管理。這些港口設施須符合《ISPS 規則》的要求。凡意圖繫泊於這些設施而處於下列狀況的船舶，均須與海事處簽訂保安聲明：

- a. 該船並無有效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b. 該船的海上保安級別為 3 級或高於香港當時的級別；
- c. 該船來自不符合《ISPS 規則》的港口設施；以及
- d. 指定當局這樣要求。

7. 相關船長或船舶保安員須填寫並簽署保安聲明，詳述按照該船保安計劃所訂的額外保安措施。提交保安聲明之前，不得展開貨物裝卸作業。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內，經簽署的文本須派專人送交或以圖文傳真（號碼：(852) 2805 2584）發送給中區海事分處。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保安聲明須以圖文傳真（號碼：(852) 2858 6646）發送給航監中心。

8. 海事處主管人員會簽署保安聲明，經由本地代理人把副本交還該船。

港口國監督程序

9. 所有在香港的船舶均須受港口國監督檢查，以核實船上備存有效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凡有明確理由認為某船不符合《ISPS 規則》，則可對該船執行像詳細檢查、扣留等控制措施。

10.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和《東京諒解備忘錄》的指南，港口國監督人員有權上船核實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是符合要求的。這些港口國監督人員會攜備身份證明文件，並會應要求出示這些文件。船長無權不准獲正式授權的港口國監督人員上船檢查。

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年6月24日

檔號：L/M 100/04 in PA/S 909/2/152